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169926  
聯 絡 人：陳亦柔05-2254321#359  
電子郵件：cyrou25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53462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2ED50754\_1\_201612350681.odt、112ED50754\_2\_201612350681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劉先生(電話：02-77367772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